

#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研〔2024〕142号

---

##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科研项目经费博士研究生 专项招生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科研项目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经校务会2024年7月5日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4年7月12日

# 长安大学科研项目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 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科研项目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以下简称科研博士计划）是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解决重大战略问题、储备战略人才、以科研项目经费支撑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新机制。根据教育部科研博士计划相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二条** 科研博士计划是学校为保障和促进学科建设发展、满足研究生培养单位科研和人才培养需求的支持性计划，也是学校招生资源的有偿使用计划，学校根据教育部每年下达的专项计划，综合考虑学科建设、科研需求和申请导师招生条件等情况进行统筹分配。

**第三条** 科研博士计划由博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自主申请，申请导师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 所在学科为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或学校重点支持建设的学科，以理工类为主；
2. 所在学科或培养单位拥有高水平科研平台或基地，包括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等；

3. 主持高层次在研科研项目，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或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或课题等重大重点项目，或者从事事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研究；

4. 入选学校当年度高层次人才计划人员。

（二）拥有充足的科研经费，能够保障科研博士培养条件，为博士生成长成才创造优良环境；

（三）师德师风良好，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能够对所指导的学生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

### **第三章 招生要求**

**第四条** 科研博士计划招生专业须符合学校发布的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条** 科研博士计划招生方式、报考条件及要求与普通计划博士研究生一致，具体在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公布。

**第六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每年实际下达的计划统筹分配，科研博士计划不纳入导师年度招生限额，原则上导师年度科研博士计划招生人数不超过1人。导师申请科研博士计划经学校审定后，不得将计划转让他人，确因特殊情况需放弃的，由学校收回重新分配。

### **第四章 培养管理与奖助体系**

**第七条** 科研博士研究生执行相同学科普通计划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在修业年限、学习方式、学籍管理、培养过程、毕业要求、学位授予标准等方面与普通计划博士研究生完全一致。科研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得更换导师，确因导师调离等客观情况

需调整导师的，由培养单位做好转导师相关工作。

**第八条** 科研博士研究生奖助体系参照普通计划博士研究生执行，可参与学校各类奖学金评定。

##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九条** 科研博士研究生的学费及住宿费由学生自行缴纳，缴费标准与普通计划博士研究生完全相同。

**第十条** 导师经费要求如下：

（一）导师每招收1名科研博士生须按照学校规定按时一次性缴纳培养经费10万元。

（二）培养经费须从导师承担的符合国家和学校财政管理规定的科研项目经费中支付。

**第十一条** “科研博士计划”专项资金用于管理科研博士研究生缴纳的学费和招生导师缴纳的科研博士培养经费，由学校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和其他培养成本。申请并获批科研博士计划后，导师应按时缴纳培养费，缴纳的培养经费不予退还。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近三年存在师德师风失范、学术不端行为、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招生违规等重大问题的培养单位原则上不纳入科研博士计划支持范围。

**第十三条** 导师使用科研经费招收和培养专项计划博士生，须符合国家和学校关于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严禁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将培养经费转嫁由博士研究生本人缴纳。一经查实，学校将会同培养单位对导师采取约谈、

通报批评、暂停招生资格、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并将核减培养单位下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中关于科研平台、科研项目和高层次人才等，以学校相应职能部门认定标准和审核结果为准。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抄送：校领导，校党委常委，校长助理。

---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印发

---